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0号”文核准，于2015年12月实施了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626,607股，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629,999,960.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13,140,959.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8号)，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所用项目
1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54564699610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
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478885	驱动系统项目
3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7338510182100036725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8322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海能 100% 股权和杭州德沃仕 100% 股权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卓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九名股东支付了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部分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 元；向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 名股东支付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部分股权转让款 63,000,000 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613,000,000 元，剩余部分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31001001012100608322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该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且项目实施完成，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10010010120100608322）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